附件3

关于《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

资金管理办法》评估报告

（征求意见稿）

一、评估对象

　　本次实施后评估的对象为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制定的《关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汕市监〔2020〕26号，下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制定于2020年4月15日，施行于2020年4月15日，修订于2022年5月10日，于2025年4月14日到期。

二、评估目的

根据根据《汕头经济特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201号）有关规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内容，有效期届满，需对《管理办法》进行评估，经评估认为需要继续施行的，根据评估情况重新修订。本次评估旨在总结管理办法实施期间的成效与经验，发现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为后续政策的调整与完善提供依据，以更好地发挥知识产权风险补偿资金在促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推动科技创新和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

三、《管理办法》概述

（一）资金来源与规模

汕头市知识产权风险补偿资金主要由省、市财政共同出资建立，用于对在本资金存续期间发生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损失予以补偿（不包括罚息和复利），分担金融机构知识产权信贷风险。截至《管理办法》到期，风险补偿资金总规模为1000万元。

（二）资金管理架构

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实行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和资金管理机构两级架构。市政府设立风险补偿资金管理领导小组（下称“资金管理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承担。经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依规则选择广东股权交易中心作为风险补偿资金的管理机构。

（三）补偿范围与比例

风险补偿为有限责任，以基础风险补偿资金总额度为限承担知识产权质押部分贷款风险补偿责任，超出部分由合作金融机构自行负责。对金融机构因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产生的不良贷款本金净损失，风险损失由风险补偿资金和合作金融机构按各50%比例承担。

（四）运作流程

企业向资金管理机构及金融机构提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申请，资金管理机构及金融机构对企业进行尽调，同时请专业评估机构对企业的知识产权进行评估，对符合条件企业的贷款纳入风险补偿资金范围。当贷款出现逾期且符合风险补偿条件时，金融机构向管理机构提出风险补偿申请，经管理机构核实后报送资金管理领导小组。经审核，符合补偿条件的，由风险补偿资金进行相应补偿。同时，金融机构应积极采取措施进行不良贷款的追偿，追偿所得由金融机构按代偿比例分配后转入风险补偿资金专户。

（五）资金管理年费

资金管理年费按年度支付，用以保障与资金相关的项目调查费用及日常运营支出，所需资金在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部门预算知识产权相关经费中统筹安排。

四、实施情况

（一）基本情况

《管理办法》于2020年4月15日正式发布，于2025年4月14日实施满五年，应当评估实施效果。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系该《管理办法》的起草牵头单位，因此由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评估。

（二）业务开展情况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先后选择中国银行汕头分行、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已退出）及兴业银行汕头分行作为合作银行。参与质押融资的企业涉及多个行业领域，其中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占比较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金额和笔数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在《管理办法》实施期间，合作银行以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经过专业评估机构估值后进行质押，截至2024年12月，合计发放贷款27笔，授信金额合计人民币9250万元，放款金额合计人民币8800万元，以风险补偿资金以近9倍的规模进行投放。其中，兴业银行汕头分行发放贷款22笔，金额合计人民币7950万元；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发放贷款4笔，金额合计人民币900万元；中国银行发放贷款1笔，金额合计人民币400万元。

（三）宣传推广活动

为提高风险补偿资金的使用效率，触动财政资金撬动银行“敢贷愿贷”，发挥“知产转化资产”作用，资金管理机构首先在金融机构的推广方面发挥推动作用，同时在宣传方面与金融机构通过多种渠道开展广泛的宣传推广活动。其中由资金管理机构印刷超1万份的宣传材料，每年均举办多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宣讲会，其中2021年开展活动5场，2022年开展活动4场，2023年开展活动12场，2024年开展活动10场，助企发掘知识产权潜在价值，通过知识产权风险补偿资金模式解决科技型企业因缺少不动产担保而带来的融资难问题。同时，组织工作人员深入企业和园区进行实地宣传超100次，面对面解答企业疑问，提高企业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的了解和应用能力。

五、存在问题

（一）资金规模有限

虽然风险补偿资金在一定程度上发挥了风险分担作用，但随着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的发展，资金规模相对有限的问题逐渐显现。在《管理办法》实施后期，合作金融机构均反映风险补偿资金额度紧张，无法满足实际业务需求，限制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的进一步拓展。

（二）企业经营风险难以把控

在实际业务中，金融机构难以全面、准确地掌握企业的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对企业还款能力的评估存在一定难度。一旦企业经营出现问题，可能导致贷款逾期，增加风险补偿资金的赔付压力。

1. 风险补偿资金管理费无法支付

 由于近年市财政支持知识产权的专项资金越来越少，已多年没有将风险补偿资金的管理费支付给管理单位。

　　六、评估结论和建议

从总体上看，随着我国经济的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作为一种重要的创新融资方式，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通过本次对《管理办法》的评估，总结了经验，在未来的工作中，应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体系，加强政策支持和引导，不断优化风险补偿机制，提高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的质量和效益，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金融支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议《管理办法》到期后继续施行并进一步完善修改。